



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(以下简称本团体), 为促进提高我省企事业单位产品质量、质量管理水平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, 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是依法登记的全省行业社会团体, 是由全省, 企、事业单位的质量工作者自愿组织的, 专业性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: 高举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旗帜,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组织广大企、事业会员单位开展国际, 国内质量管理的研究。为促进贵州省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理论和技术国际化, 科学化推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。组织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的专家, 指导我省企事业单位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,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。申办各类产品生产许可证; 实施名牌发展战略; 促进产品升级换代; 提高企、事业竞争力等方面咨询服务。

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, 本团体接受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, 不具有法人资格, 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 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 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

第六条 本团体的办公地点是贵州省贵阳市头桥海马冲街 51 号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大院内。

第二章 坚持党的领导

第七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领导本团体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。

第九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十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发展战略；开展质量管理理论研究，探索质量管理实践模式，培育质量管理特色文化，促进质量管理健康发展。



（二）执行 ISO9000 质量标准，实施六西格玛管理办法，主持和参与地方行业、企业团体质量标准制定，提供技术咨询、认证审核等服务；开展各级各类、职业职级、技术技能专业培训，建设工匠人才队伍。

（三）建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，发现培养、宣传推广优质产品产业、行业企业，打造品牌、树立形象，推进产业振兴高质量发展；建立质量管理维权机制，开展质量评价，受理质量投诉，维护生产消费合法权益，提高质量管理满意度。

（四）加强合作交流，搭建合作平台，不断吸收各级各类友好单位，优质企业等加入会员，科学管理，优化服务，构建合作共赢格局。

（五）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争取党和政府，尤其是有关职能部门对促进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关心和支持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努力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主动作为，建功立业。

第四章 会 员

第十二条 本团体会员包括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

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 - ①、单位会员：依法在中国政府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致力于质量



管理提升的企事业单位及地方和行业组织，凡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，经批准后可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；

②、个人会员：从事质量管理研究与实践工作，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质量工作者，由本人自愿申请，经批准后可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本团体考察，申请单位或个人无违法犯罪、无异常经营等不良行为或记录；
- (三) 由本团体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监督权和批评建议权和知情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团体章程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


- (三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五) 积极支持质量和品牌公益事业；
- (六)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一年以上不交纳会费、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，并公告。

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二十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（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）产生办法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六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


(七) 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，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不少于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本团体 5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会员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及产生办法，由理事会决定。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/2，差额选举不低于 1/3；

(三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(四)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 1/3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副会长、秘书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不够任满一届的不再提名为候选人；
- (三) 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并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三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及秘书长人事变更事宜；
- (四)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五)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；
- (七)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八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但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二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理事会。

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 1/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；罢免会长的，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 1 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。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，且设会长 1 人、副会长不超过 11 人、秘书长 1 人。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（二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


(三)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会长(理事长)兼任;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五) 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;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(七)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;

第三十四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, 经理事会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, 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领导理事会工作;
- (二)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;
- (三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四)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;
- (五)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六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、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, 交理事会决议;



（四）提名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
（七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八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四节 监 事

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会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团体章程或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

(三)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章 罢 免

第四十二条 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，可启动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的罢免程序：

(一) 1/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(二) 监事书面提交签名的提议函。

(三) 1/5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并提交提议会员签名的提议函。

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应召开理事会，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，并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所有职务的罢免均须有 2/3 以上会员出席，并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三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，存入本团体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。



第七章 补 选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选/任制）需补选的，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。

第四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，监事应列席会议，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 1/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六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补选的，由当届理事会负责，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。

第四十七条 补选理事、监事的，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，经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。

第四十八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。

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五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六十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；
- （五）其他符合终止条件的。

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

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，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09 月 16 日第 六 届第 1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。

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